

中央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 
《作品分析》考试大纲

一、主科：

1. 结构图示：

- a. 用图示表明对于所给音乐作品的不同层次的结构段落划分；
- b. 图示中应表明作品所涉及到的所有曲式类型名称，最小单位为一部曲式；
- c. 图示中应标示出详细的小节号及调性。

2. 简要论述：

- a. 指出作品大约的音乐风格或创作时代；
- b. 指出作品的核心音乐材料及布局；
- c. 简述作品中最主要的音乐写作逻辑或最重要的写作手法。

二、副科：

1. 用图示表明对于所给音乐作品的不同层次的结构段落划分；
2. 图示中应表明作品所涉及到的所有曲式类型名称，最小单位为一部曲式；
3. 图示中应标示出详细的小节号及调性；
4. 简述作品的核心音乐材料及布局，简述作品的调性布局特点。